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於一百年四月十九日訂定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府人考字第一〇六〇三八二二〇六號函修訂迄今。

為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申請專案加班時數之上限，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二、修正加班補休之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並增列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補休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